

四川宣意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四川宣意律师事务所

SICHUAN XUANYI LAW FIRM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由路 317 号
电话: 0813-2204643

四川宣意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 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宣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曾宇律师、万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所提交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026年4月23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会在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兴元路西段1号沿滩工业园孵化器建设项目1#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惠兰女士主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1名。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参加本次会议并表决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四川惠利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惠兰女士,代表股份4,999,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分别为赵惠兰、张旭东、李培霞、温顺昌、赵小平,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分别为熊利、曾骑红、冯浩南,公司总经理张

旭东、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李培霞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个人股东本人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均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由董事李培霞女士、张旭东先生计票，监事会主席熊利先生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并由董事长赵惠兰女士现场宣读了本次股东会决议。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修改原定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99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99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99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4. 审议通过《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4,99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5. 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4,999,700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999,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999,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999,7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经核查,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均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有效表决通过, 所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召集人代表以及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下接《四川宣意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宣意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司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曾宇

经办律师: _____

曾宇

经办律师: _____

曾宇

万燕

万燕

2026 年 4 月 24 日